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光水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翟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3日